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請人 吳俊逸

相對人 翰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協商後，雙方以新台幣5萬元達成和解（不含應發工資及原約定資遣費），資方將於113年12月15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萬元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上開調解案件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另以函

01 文限期命相對人陳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履行狀況並提
02 出已履行之相關證據，惟相對人逾期未為回覆，應認相對人
03 確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。又兩造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
04 之前開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
05 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
06 求就兩造於113年12月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
07 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謝 明 達